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配合“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实施工作，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试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奖励对象和内容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分 A 类、B 类两种。

1、A 类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当年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A 类奖学金生免交注册费、正常学制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提供基本教材费、重大疾病与意外事故保险；按月发给奖学金生活费，硕士研究生每月 1700 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每月 2000 元人民币。

2、B 类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当年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B 类奖学金生免交注册费、正常学制期间学费；一年 20000 元。

二、奖学金名额

请参见当年具体计划名额。

三、奖学金申请资格

1、A 类、B 类奖学金申请资格

(1) 申请人须为外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申请就读博士研究生者须已经获得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就读硕士研究生者须已经获得学士学位，年龄一般不

超过 35 周岁；申请就读本科生者须高中毕业，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3) 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须国内外知名大学毕业，学业成绩优秀；本科申请人须为国外知名高中毕业，学业成绩优秀；

(4) 已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预录取为当年新生；

(5) 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6) 当年成绩如有一门不合格，没有申请奖学金资格。

四、申请材料

1. A 类、B 类奖学金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3) 个人申请陈述，内容应包括家庭经济情况、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研究方向以及毕业后个人发展等方面；

(4) 如有已发表的论文、获奖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自己学业成就和研究能力的资料，请提供论文题目、摘要、发表刊物以及证明文件；

(5) 拟攻读硕士学位者须提交两封教授或副教授的奖学金推荐信；申请就读本科者须提交所在学校校长的奖学金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五、申请时间和评审办法

1、A 类奖学金和 B 类奖学金的申请日期请参见当年具体规定；

(1) 申请人须将奖学金申请材料直接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认定；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

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于6月下旬在国际交流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后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发出《奖学金获得告知书》。

六、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学校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所获得的奖学金资格亦自动取消。

七、 获得A类、B类奖学金的留学生，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审不合格者，将被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八、 学校在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奖学金获得者的名单及申请材料复印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九、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二零一五年九月